

附件 18：中小企业、残疾人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互助土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互助县人民医院购置胰岛素泵等医用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口腔数字印模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7人，营业收入为237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7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婴儿辐射保暖台、新生儿冷光源治疗仪（新生儿黄疸治疗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8人，营业收入为38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肢体压迫系统（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佰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